

親愛的華銀卡友您好：

茲修訂本行 VISA 金融卡約定事項部分內容(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若您對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修訂內容生效日前或於收到本修訂內容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您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視同承認修正內容。

華南銀行 VISA 金融卡約定事項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p>(貳)Visa 金融卡約定事項</p> <p>十. 立約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p> <p>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時，如符合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消費款對帳單寄發日起 30 日內，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本約定事項第 12 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p> <p>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p>	<p>(貳)Visa 金融卡約定事項</p> <p>十. 立約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p> <p>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時，如符合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消費款對帳單送達後 30 日內，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本約定事項第 12 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p> <p>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p>
<p>十三、立約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同時自立約人指定帳戶內將該消費款項予以圈存(立約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帳日)，貴行再將該圈存款項解除圈存後支付之。</p> <p>立約人同意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圈存後 45 日內(VISA 金融卡在日本地區以外消費則為圈存後 30 日內)，仍未向貴行請款時，貴行得將</p>	<p>十三、立約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同時自立約人指定帳戶內將該消費款項予以圈存(立約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帳日)，貴行再將該圈存款項解除圈存後支付之。</p> <p>立約人同意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圈存後 45 日內仍未向貴行請款時，貴行得將該筆消費款項解除圈存。該圈存款項解除圈存後，特約商店或收</p>

<p>該筆消費款項解除圈存，包括但不限於稅款、日本地區消費及悠遊 Debit 卡簽帳消費等交易。該圈存款項解除圈存後，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始向貴行請款者，立約人同意貴行仍得自指定帳戶扣款支付之。</p> <p>立約人指定帳戶存款餘額如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該筆應付消費款項時，貴行得拒絕扣除該筆存款餘額，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繳款日前儘速將不足款項存入該扣款帳戶，如於繳款日之存款餘額仍不足支付該筆應付消費款項時，其利息計算係以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日起，就該帳款金額以年息 15%（日息萬分之 4.1）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p> <p>貴行就立約人已繳付款項，應依民法第 321 條至第 323 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更有利於立約人者，從其指定。</p> <p>立約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於立約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行暫時無息保管。且立約人如無其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p>	<p>單機構始向貴行請款者，立約人同意貴行仍得自指定帳戶扣款支付之。</p> <p>立約人指定帳戶存款餘額如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該筆應付消費款項時，貴行得拒絕扣除該筆存款餘額，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繳款日前儘速將不足款項存入該扣款帳戶，如於繳款日之存款餘額仍不足支付該筆應付消費款項時，其利息計算係以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日起，就該帳款金額以年息 15%（日息萬分之 4.1）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p> <p>貴行就立約人已繳付款項，應依民法第 321 條至第 323 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更有利於立約人者，從其指定。</p> <p>立約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於立約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行暫時無息保管。且立約人如無其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p>
---	--